

马兰屯镇关于市政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 未编制标准目录的情况说明

对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印发的《市政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》，按照《城镇燃气管理条例（2016年修订）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道路管理条例》相关规定，城镇燃气管理相关事项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组织实施，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实施，我镇无相关权限不产生相关信息，故不作为相关信息的公开主体，因此未编制此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。

马兰屯镇人民政府

2020年12月27日